

# AI生成文章惹官司,发布者能否“甩锅”给机器?

## 法院:AI不是“免责金牌”

通讯员 倪晓花 伍烟宇 本报记者 陈贞妃

一篇由AI自动生成的文章,将无关公司包装成知名企业的“重要子公司”,引发不正当竞争纠纷。博主大呼冤枉:内容是AI写的,凭什么要我负责?那么,AI生成内容引发纠纷,到底该谁来“买单”?近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结浙江首例涉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是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下称“阿里巴巴公司”),其“阿里巴巴”字号在电商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被告李某是百度百家号“地某”账号的运营者,该账号被认证为电商推广号,拥有数万粉丝,通过商业推广、带货等方式营利。

2023年12月30日,李某使用“文

心一言”App,生成一篇题为《阿里数字控股有限公司是真的吗》的文章,称“阿里数字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的重要子公司”,是其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重要布局”。随后,李某自行添加带有“阿里巴巴”标识的配图,并将文章发布在自己的百家号上。实际上,文中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没有任何关联。

阿里巴巴公司认为文内含有严重失实信息,容易误导公众,损害其商业信誉与竞争利益,遂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损失50万元。

法庭上,李某辩称,涉案文章完全由AI生成,自己未作修改,且在后台标注了“由文心大模型4.0生成”,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他还认为,自己运营自媒体账号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经

营者”,与阿里巴巴公司也没有竞争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运营的账号从事商业推广活动,以获取流量和商业利益为目的,属于法律规定的“经营者”。其通过发布内容吸引网络用户关注的行为,与阿里巴巴公司在争夺网络注意力资源方面存在竞争关系。

对于文章内容,法院指出,虽然该文由AI生成,但李某作为内容发布者和传播者,负有基本的审核义务。文中关于两家公司股权关联的核心事实,通过公开的工商登记信息即可轻易核实,但李某未进行任何核实便直接发布。此外,其添加阿里巴巴品牌标识配图的行为,进一步增强了文章的误导性,而辩称的“AI生成”标注仅存在于后台,文章前端并无任何显著提示,不足以让公众知悉并警惕内容的可靠性。

法院认为,李某以增粉引流、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发布文章,明知内容源于

AI、可能存在失实,却未尽到与其能力相符的审核与显著提示义务,其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该虚假信息传播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阿里巴巴公司的商业信誉,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知名度、被告过错、行为后果及维权成本等因素,判决李某在其账号内连续3日发布经法院审核的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阿里巴巴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

法官提醒,当前,“AI幻觉”现象难以完全避免,但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是辅助工具。内容的使用者和传播者,尤其是像本案被告这样以营利为目的的自媒体运营者,不能以“内容系AI生成”作为免除责任的“挡箭牌”,应依法履行显著提示或标识义务,防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传播对他人合法权益或社会秩序造成损害。

# 徒步13公里,雪地生死营救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谢苗苗

本报讯 近日,位于建德市梅城镇的乌龙山一片皑皑白雪。50多岁的姜女士赏雪时脚下猛地一滑,脚踝处传来钻心的疼,整只脚迅速肿胀,手脚也跟着冰凉。

此时是中午12点左右,姜女士赶紧报警。前一天,寒潮带来的大雪已封住整座山,积雪深过20厘米,路面结着厚厚一层冰,救援车辆根本开不进来。被雪压断的树枝东倒西歪,把本就狭窄的山路堵得严严实实;低温让雾气凝滞不散,能见度不到百米。

接到报警,梅城派出所立刻行动起来。消防、交警、120、林业部门,还有本地义警,十多人的救援队伍迅速集结。无人机升空,借助热成像技术扫描;与此同时,乌龙山上雷公庵的义警们沿着步道一边行进,一边大声呼喊。

姜女士就在离雷公庵不过百来米的地方。在同伴和路过山友的搀扶下,她勉强挪到庵里,得到了义警的初步照料。

下午2点35分,救援小组历经两小时跋涉,终于抵达雷公庵。医生检查后确认,姜女士右脚骨折,不能再走动。下山的路,只能靠担架抬。



上山不易,抬着担架下山更是步步惊心。山路坡度超过30度,冰面湿滑。有民警后来回忆:“我们简直像是把自己‘挂’在冰面上往前蹭,就算鞋底绑了防滑钉,还是不停打滑。”沿途横着积雪压垮的松枝和灌木,最粗的树干比碗口还粗,救援人员只能用手掰、用刀砍,硬生生劈出一条路。气温低到零下5℃,手指冻得发麻,握工具时都不听使唤。

为了不让伤者受到二次伤害,七八个人紧紧护着担架,稳着重心,一步步往下挪。无人机在前方低飞

探路。“下山时担架老是往后坠,好几回差点翻倒,我们只能弓着背,咬紧牙,一步一步往下蹭。”一名参与救援的辅警事后说,救援路程整整13公里,等下到山脚,他的腿已经抖得停不下来。

下午4点15分,经过4个小时的接力,姜女士终于被平安抬到山下。救护车早已等候在那里,迅速将她送往医院。经诊断,她的右脚踝骨折伴有软组织挫伤,因送医及时,已脱离危险。“要不是你们拼了命上来,我这条命可能就丢在山上了……”获救后的姜女士声音哽咽。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紧接1版)要立足关键时期,科学把握我省政法工作所处的历史方位,坚定信心决心,坚持拉高标杆,坚持守正笃行,坚持问题导向,谋深谋实新年度政法工作思路举措。要对标对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为新起点,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水平安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基础建设、数字化建设、队伍建设,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会议指出,省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我省推动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生动图景”的重要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双双以99.84%的赞成率高票获得通过,令人鼓舞。会议强调,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坚持对标对表,扛起职责使命,谋深谋实贯彻落实两会精神的思路举措、载体抓手,全面履职、依法履职、勇于担当,全力回答好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这一时代命题。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深刻把握《意见》的重大意义、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奋力推动《意见》在我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委员参加会议。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省法院政治部主任,省委政法委办会议成员、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等列席会议。

### 公告

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10点在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路41幢2003室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特此公告。  
召集人:本公司股东浙江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德龙莎美特针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41038575J)将绍兴中院(2019)浙06民终1309号、(2022)浙06民终762号判决项下对陈裕康等12人的剩余债权(执行案号:(2019)浙0603执4663号、(2022)

浙0603执3982号)转让给龚诗涵(身份证号330381199206210129)。请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龚诗涵(电话:156 5759 9958)履行义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原债权人:浙江德龙莎美特针纺织有限公司  
新债权人:龚诗涵  
2026年1月23日

### 公告

浙江郎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在2020年11月27日向贵处申请办理了向你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131,847.47元提存于我处,公证书编号为(2020)辽沈大东证民字第4144号,现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7民初826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0117民1360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沪0117民1360号,要求我处协助对被被执行人浙江郎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31,847.47元。如对上述判决款项有异议,请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联系(承办人:施岸,联系电话:67735555-85446,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336号),或按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提起复议或诉讼。本处联系地址: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56号101门,联系电话:024-88713215。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公证处 2026年1月23日

###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人委托,我单位定于2026年2月6日10时至2026年2月6日13时止(即即前)在阿里拍卖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委托人持有的如下标的:  
对于杭州拱墅区上塘街道锦苑花园小区6幢1单元802室,6幢1单元1002室,6幢1单元1203室,6幢1单元1303室,6幢1单元1502室,6幢1单元2003室,6幢2单元203室,7幢1单元204室,7幢2单元302室,7幢2单元502室等标的,共10项资产权益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电话预约,统一预展)预展地点:网络平台图片展示仅供参考,竞

买人须实地查看标的。竞买保证金:每标的5万元。  
有意竞买者,务必在本单位平台上仔细阅读标的资料(竞买须知)及相关信息,并于拍卖会前在拍卖网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竞买人在竞拍前须仔细阅读《竞买须知》,并按要求签署《竞买须知》,每个标的需单独交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竞买款项,竞买人交纳保证金视为已查看并完全接受并认可文件内容,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拍卖成交后,竞得标的的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买保证金余款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联系人:杨先生18610060016 张先生15810395348 董先生18601925058 刘先生18610060018 咨询电话:010-67117777 公司网站:www.jhpc.cn

### 嘉兴海宁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及途径社会各界可登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可联系建设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 邮编:310007 联系人:陈先生 传真:0571-51103129 邮箱:264709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 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转让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相关各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公告要求债务人(如有)立即履行偿付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姓名	债务金额
1	美登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00
2	吕大林	98,897.31
3	上海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3,043,500.00
4	盐城市亭湖区梓潼镇经济合作社	1,575,000.00
5	上海恒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0,000.00
6	张博	250,000.00
7	付云飞	50,000.00
8	温州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60,010,000.00
9	温州上海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49,800,000.00
10	上海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48,026,479.89
11	温州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44,520,000.00
12	华董(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3	上海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483,083.33
14	苍南县龙溪溪渡水利公用经营部	164,000.00